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7-18 年 度 非 按 核 准 收 費 表 支 付 外 判 案 件 的 法 律 費 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17-18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 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 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一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 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 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 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事宜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2017-18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303,504,219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一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 5. 關於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2017-18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30,026,183 元,涉及案件附件2 5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 6. 關於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2017-18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53,525,593 元,涉及案件附件3 15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律政司 2019年3月

2017-18 年度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49,050 (ii) 額外訟費(每天) 24,53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36,7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8,39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91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 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24,48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2,24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5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 告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4,860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4,7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34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7,02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17-18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民事

1. 律政司司長 訴 周蘊瑩、朱緯圖、張啟昕、 朱佩欣、馬寶鈞、郭陽煜、岑敖暉、趙志深、 陳寶瑩、張啟康、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 蔡達誠、司徒子朗、黃麗蘊、黃之鋒、麥盈 湘、楊浩華及黃浩銘 (高院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774、776 至 781、 783、784、787 至 789、791 至 798 號)

針對 20 名因不遵從高等法院就高院民事訴訟 2014 年第 2104 號所作出的禁制令、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而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旺角被捕的人,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在原和財政。相關法律程序的審訊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進行。在 20 名答辯人中,11 人在開聚 11 人在開下出判决,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有所,就是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被裁定其餘,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就,裁定其餘九名答辯人就,表述其後被原訟法庭判處刑罰。九名答辯人就注律責任提出上訴,全部被上訴法庭駁回。 名答辯人就刑罰提出上訴,聆訊定在 2019 年 4 月 3 日進行。

3 7,309,975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2,283,875

2. Comilang Milagros Tecson 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
Luis, Desiree Rante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
Dembele Salifou 及其他人 訴 入境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59 至 60 號及 2016 年
第 149 號)

在這三宗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 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各申請人指稱在 《基本法》、國際公約及普通法(包括習慣 國際法)下享有權利,據之申請以主要照顧 者身分留港照顧其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 成年子女,但入境處處長拒絕批准申請。各 申請人就此提出三宗司法覆核申請,均遭原 訟 法 庭 駁 回 , 因 而 提 出 上 述 三 宗 上 訴 。 在 Dembele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49 號)案中, 各申請人也質疑處長錯誤把受養人政策引 用為不屬於家庭團聚政策,因此與單程證計 劃相比,有關做法構成歧視;他們又質疑政 策內對財政能力的規定並不合法。上訴法庭 在 201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就各宗上訴一併 進行聆訊,並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宣布判 決,駁回該等上訴。Comilang及Luis(民事 上訴 2016 年第 59 至 60 號)案所涉各申請人 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惟在2018年7月 24 日 遭 拒 絕。他 們 繼 而 向 終 審 法 院 申 請 上 訴 許可(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8 年第 39 至 40 號)。 上訴委員會在2018年11月7日給予上訴許 可。上訴聆訊定在 2019年2月28日進行(並 預留 2019 年 3 月 1 日)。Dembele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49 號) 案所涉各申請人則沒有就 上訴法庭在2018年3月26日的判決申請上 訴許可。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4

開支元

2,333,450

3. 陳浩天 訴 羅應祺(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其他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62 號)

在呈請人提出的選舉呈請中,委聘三名本地 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新界用 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提出抗辯所支付的有用 關選區當選的選舉結果,理由是該選舉出 多項重大的欠妥/不合法之處,以致呈請人 質路、以致呈請人實 質是在 2017 年 5 月 17 至 19 日進行 庭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宣布判決,駁回選舉 呈請。呈請人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交申請, 以便(a)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以及(b) 延長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期限,但其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撤回申請,而選舉主任則獲 判訟費。

4. Lubiano Nancy Almorin 訴 入境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10 號)

2,017,250

在申請人針對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規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的資際大律師及一名本的資處長提出抗辯所支。該項政策規定訂明,外傭必問人境事務處作為於獨議之間,外傭簽證所要求符。與人籍,並且遵從發出外傭簽證所要求符。申請人的覆核理由是(i)處長沒有合法權限的的資格,故屬違憲;(iii)留宿規定增加違反基本權利的風險,故屬違憲;(iii)留宿規定構成歧視;以及(iv)留宿規定不設一般例外情況,並不

2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合理。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在 2017 年 10 月 3、4 及 9 日進行。原訟法庭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宣布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現正等候法庭進一步指示。上訴聆訊日期待定。

5. 郭卓堅及呂智恆 訴 地政總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60 號) 6 1,917,028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 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一名 本地大律師及三名專家代表地政總署署長 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申請人質疑(i)1972年的小型屋字政策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稱「行會」)其後 有關繼續執行該政策的決定; (ii)地政總署 署長有關執行及其後繼續執行小型屋字政 策的決定; 以及(iii)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2 條及附表 5 第 2 部第 2 段(使小 型屋宇政策在該條例下視作不違法)。原訟 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批准司法覆核許 可申請。各方多次把證據送交存檔。實質聆 訊在 2018年 12月 3至7日進行。在聆訊第 五天,申請人向法庭申請許可,以再次修訂 經修訂的表格 86, 把質疑範圍收窄至地政總 署署長自 1991 年 6 月 8 日起執行或繼續執 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決定,並從原本經修訂的 表格 86 內剔除對行會的質疑。判決押後 宣告。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6. QT 訴 入境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17 號) 3 1,835,246

在這宗針對原訟法庭 2016年 3 月 11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人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入境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人處處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人。原訟法庭在該判決中駁回申請人境養養的是養人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理由是有關政策,與方面,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4 日進行上訴聆訊,並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宣布判決,駁回處長的上訴。

7. 梁鎮罡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26 號)

1,767,126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針對稅務決定的司法覆核則被駁回。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2 月 11 和 12 日就申請人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宣布判決,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上訴得直,而申請人的交相上訴則被駁回。申請人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向上訴法庭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 2018 年 9 月 24 日,上訴法庭就若干法律問題給予上訴許可。實質聆訊定在 2019 年 5 月 7 日進行。

8.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 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商經局局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 (終院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1 號)

2 1,638,850

在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針對上訴法庭駁回 其上訴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 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商經局局長 及通訊局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事 緣 上 訴 人 提 出 司 法 覆 核 申 請 , 質 疑 商 經 局 局 長及通訊局共同作出不進一步調低若干電 訊牌照費的決定,但遭原訟法庭在 2015 年 8月11日駁回,上訴人因而向上訴法庭提出 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4 月 19 和 20 日 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5 月 17日駁回上訴。上訴法庭又在2016年11月 11 日駁回香港電話及香港電訊就上訴至終 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委員會在 2017年4月27日進行聆訊後給予上訴人許 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7年11月30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 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宣布判決,裁定上訴 得直。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9.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 (MIS 2017 年第 480 號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 訟 2017 年第 453、455、458 及 460 號) 4 1,568,875

在四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 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專家代表法律 商提出抗辯及/或就抗辯向政府提供獲 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司法覆7月 25日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清關、 境及檢疫手續的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括 境及檢疫手續的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所 的決定(下稱「該決定」),申請人定違憲所 或違法,以及臨時強制性濟助。當中兩 或違法,以及臨時強制性濟助。當中兩 或違法,以及臨時強制性濟助。當中兩 或違法,以及臨時強制性濟助。當中 可申請。申請人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出 上訴,但在雙方同意下,該等上訴在 2018 年 4 月被撤回及駁回。

10. 郭卓堅 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2 號)

3 1,520,830

在這宗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 2012 年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2A)條限制立法會議員不得在辭職後六個月內參與補選,是否合憲。原訟法庭在 2014 年 3 月 5 日駁回該司法覆核,上訴法庭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維持此判決。2016 年 9 月 29 日,上訴委員會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在2017 年 6 月 20 日進行實質最終上訴聆訊,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一致駁回上訴。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2

1,290,000

11.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 「DHKL」)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 號)

在 DHKL 就訟費保護令提出向終審法院上 訴 的 許 可 申 請 及 在 終 審 法 院 進 行 的 上 訴 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 長作為介入人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申請人質疑城規會的決定,即維持把《中 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的「中 區軍用碼頭」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 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 地帶。申請人在2014年7月21日獲批司法 覆核許可,並在2014年7月23日獲准暫時 擱置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2015年4月 30 日,原訟法庭駁回訟費保護令的申請。 2015年7月28日,原訟法庭向申請人批出 許可,就訟費保護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 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6年 11月 29日至 12月 1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2017年2月 16 日駁回 DHKL 的上訴。DHKL 提出向終審 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被 上訴法庭駁回。2017年7月5日, DHKL再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 申請。2017年10月30日,上訴委員會准許 DHKL 進行實質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 駁 回 DHKL 的 上 訴。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 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游蕙禎(下稱 「游」)及梁頌恒(下稱「梁」)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7 年第 7 至 10 號)

4 1,164,000

在梁、游二人針對原訟法庭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之。原訟法庭的有關判決,包括裁定梁會暫三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無效。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駁回上訴。上訴法庭也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頒下裁決,駁回梁、游分別就上訴至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申請。二人繼而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進行聆訊,並在同日駁回申請。

13. 高鐵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項目第一階段

1 1,121,202

委聘一間律師行就有關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3

開支元

2,359,999

14. Q、R和 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 處長(下稱「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29 號、 2017 年第 154 及 189 號)

3 1,203,875

15. Cheermark Investment Limited、 Happy Enough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65 及 184 號)

在針對土地審裁處 2015 年 11 月 3 日及 2016 年 3 月 17 日判決的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等判決關乎收回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使用所涉及的金錢補償。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11 月 1 至 3 日進行上訴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判決,裁定地政總署署長就政府租契解釋所提出的上訴得直,但駁回地政總署署長針對 Cheermark 及 Happy Enough 獲判補償而提出的上訴。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2

開支元

16.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 至 9 號)

在上訴人和地政總署署長針對上訴法庭的 相關裁決而分別提出的上訴和交相上訴 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 律師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在有關的根本土地審裁處申請中,上訴 人因喪失在大嶼山竹篙灣的海事權而申索 補償。2014年10月15日,土地審裁處判給 上訴人補償金額 10,952,500 元(其後調整為 9,431,000 元)。雙方針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由於各自在不同 方面對上訴法庭的判決有所不滿,繼而向終 審法院提出上訴。留待終審法院解決的爭議 點為(a)批地契約所指的「貨倉用途」是否包 括中流作業或露天存放貨櫃(下稱「上訴人 的上訴」),以及(b)「之後價值」應否在貨 櫃碼頭計劃必會實行的假設下計算(下稱「署 長的交相上訴」)。終審法院在2017年9月 11 日進行聆訊,並在 2017年 10 月 16 日作 出以下判決:(a)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裁定 「貨倉用途」是指把某建築物作儲物之用, 以及(b)裁定署長的交相上訴得直,而「之後 價值 | 應在貨櫃碼頭計劃必會實行的假設下 評估。

17. 徐慧敏及洪瑞峰 訴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下稱「食環署署長」)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73 及 110 號)

> 在申請人針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中,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食環署署長、律政司

1,202,858

3 1,782,500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司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事緣食環署署長決定移除法輪功 在香港多個地點所展示未經准許的非商業 宣傳品,申請人以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的相 關法例條文違憲為由,申請司法覆核。上訴 法庭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宣布判決,駁回有 關上訴,但根據兩項新的憲制性覆核理由批 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發還原訟法庭裁決 (即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 104A條,在政府土地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須 徵 求 食 環 署 署 長 批 准 的 規 定 , 是 否 「 依 法 規定」和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原訟法 庭在 2018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就司法覆核進 行各方之間的實質聆訊,並在 2018 年 8 月 31日宣布判決,包括准許以「依法規定」為 由提出的司法覆核,但沒有處理有限相稱準 則的覆核理由。政府隨後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 日期待定。就另外兩項已被拒絕司法覆核許 可申請的覆核理由,由上訴委員會裁定應否 給予許可以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法律程序,目 前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申請恢復。

18. 處理另外 460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52,810,968

小計: 477 宗

87,127,907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刑事

19.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 訴 周向榮及另二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37 號)

3 12,024,700

本案、情複雜,涉案的兩名醫生(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及一名實驗室技術員(第二被告人)被控誤殺。扼要而言,案中死者、輸出要而言,案中死者、輸出要問題,與品。第二被告人是負責。等一被處理的血液製品。第二被告人是負責。第一被整點。第一被整點。第一被告點。第一被告點。第一被告點。第一被告點。第一被告點。第一被全點,因此違反對死者領負有的監對。為此,他與其餘兩名被告人同被控嚴重疏忽誤殺罪。

鑑於本案案情複雜和審訊時間冗長(涉及 85 名控方證人和五名辯方證人的證據),故 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兩名本地大律 師負責案件檢控工作。

審訊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展開,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宣布裁決。第一和第二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但陪審團未能就第三被告人的控罪作出裁決。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其後就各自的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控方則申請重審第三被告人的控罪。重審申請獲法院批准,聆訊日期待定。第三被告人就法律問題提出申請,被上訴法庭駁回(法律問題考虑 2018 年第 1 號,判決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後,提交動議通知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3

9,201,740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 (高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484 號)

本案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2B)(a)和12條(第1項控罪),以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法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1)條可予懲處(第2和第3項控罪)。

控方委聘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 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在 審訊中負責檢控。

原訟法庭審訊後,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裁定被告人第 2 項控罪罪名成立,以及第 3 項控罪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 1 項控罪作出裁決。

被告人在 2017年 2月 22日被判處監禁 20 個月。他在 2017年 3月 9日就定罪及判刑向法庭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 1 項控罪的重審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展開。2017 年 11 月 3 日,陪審團未能就該項控罪作出裁決,法庭在 11 月 6 日命令把控罪在法院存檔,未經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不得進行法律程序。法庭在 2018 年 3 月 6 日批准控方申請,頒令被告人支付原審所涉訟費的三分之一。被告人就訟費命令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25 及 26 日審理被告人就定罪、刑罰及訟費命令的上訴,並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宣布判決,拒絕被告人就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但裁定就刑罰及訟費命令的上訴得直。被告人現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得批准。實質上訴定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聆訊。

控方委聘在下級法院處理審訊和上訴的 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連同司內兩名律師負責這宗向終審法院 提出的上訴案件的檢控工作。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台仰及另九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及 408A 號)

2 3,287,000

本暴動案在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發生。公訴書上共列有十名被告人,當中一人在審訊前認罪,另有兩人一直沒有按照指定日期歸押。至於其餘被告人,法庭指示其中五人的審訊在 2018 年 1 至 5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另外兩人的審訊則在 2018 年 11 至 12 月進行(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4 號)。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和性質敏感,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號的陪審團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裁決。五名被告人中,有兩人各被裁定一項暴動罪罪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三名被告人被控的一項暴動罪作出多數裁決,但裁定各被告人其餘罪名全部不成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上述外間大律師會繼續負責高院刑事案件 2016年第 408A 號的檢控工作,包括陪審團 在高院刑事案件 2016年第 408號中未能作 出多數裁決的該項暴動罪的重審。截至 2019年2月27日,本案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欒剛及欒虹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788 及 790 號)

2 4,141,616

本案第一被告人及胞妹即第二被告人跨境洗錢,串謀促致第一被告人及在內地的其他人多次干犯海關課稅罪行的得益匯到香港,更串謀把當中部分得益轉移至美國多個帳戶,起初被控兩項共同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

2014年年底,第二被告人在德國被捕,而數 月後第一被告人在美國落網,兩人均被押送 回港。控方取得進一步的證據後,決定雖然 因證據不足而撤銷第二被告人的第1項控罪 (串謀清洗犯罪得益罪),但會繼續案件的法 律程序,並為此向法院提出發出請求書的申 請,其後獲批。

控方繼而按照法院的命令,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開案陳詞。內地在 2017 年 8 月 21 至 24 日就請求書進行法律程序,兩名被告人及他們的代表均選擇不出席。 2018 年 1 月 10 日,深圳法院展開第二階段的請求書法律程序,並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沒有出庭應訊,但他們的法律代表則有出席。

香港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恢復審訊程序,並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裁定被告人須就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兩項控罪答辯。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向法院申請擱置法律程序,但遭駁回,其後選擇既不作 供 也 不 傳 召 辯 方 證 人 。 結 案 陳 詞 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法官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宣布裁決,裁定兩名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由於本案案情複雜,法律程序冗長,故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秦錦釗及另五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919 號)

1 1,434,077

一個跨境犯罪集團被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其擁有或操控的內河商船,把多種未列艙單的高價值貨物(例如工業用金屬、冷藏食品和電子產品)由香港走私到內地。

該犯罪集團又把代表全部或部分走私得益的數十億元存入和匯至兩家本地公司所持有的 12 個銀行帳戶,而有關公司均由該犯罪集團操控。

考慮到本案的性質、請求書法律程序所帶來 的複雜情況,以及各被告人的背景,故委聘 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擔任控方領訟大律師。

2017年1月至6月期間,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請求書法律程序,取得17名內地證人的證供。該法律程序在2017年6月21日完結。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提堂聆訊中,本案定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在香港審訊(預留 50 天)。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2018年3月29日,第一被告人送達申請永 久擱置法律程序的通知,其後其餘五名被告 人加入申請。法院在2018年6月19日就該 申請進行聆訊。2018年7月31日,法院駁 回各被告人就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

審訊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展開,包括進行案中案程序以裁定可否接納被告人反對呈堂的多項證據。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審訊仍在進行中。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另三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12 至 15 號(前終院 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就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44 號提出的上訴)))

高院刑事案件 2013 年第 98 號的四名被告人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被法庭定 罪及判刑後,提交了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的實質上訴在 2015 年 11 月 2 至 5 日在上訴法庭席前聆訊。上訴法庭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宣布判決,駁回各被告人針對定罪的上訴。被告人在 2016 年 2 月 22 及 23 日各自提交動議通知書,就判決涉及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申請證明書。

2016年3月22日,上訴法庭證明其2016年2月16日的判決涉及一項具有重大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該論點如下:「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的罪行,是否因有證據證明下述情況而成立,即串謀者有意圖且同意付款給他們知悉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的人,以換取收款人在擔任公職時傾

4 1,695,132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向並保持傾向優待付款人或按照付款人的指示行事?」

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被告人在等候上訴法庭發出上述證明書期間,在 2016 年 3 月 14 及 15 日各自向終審法院提交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8 至 11 號),尋求以「法律論點」及「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兩項理由取得許可。

2016年7月12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第5項控罪(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的一個爭議點給予許可。有關爭議點是「就公職人員而言,該人員基於擔任公職前所收取款項而傾向並保持傾向優待另一人,這是否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爲不當罪行中的行爲元素?」實質上訴在2017年5月9及10日在終審法院席前聆訊。終審法院在2017年6月14日宣布判決,一致駁回全部四名上訴人的上訴。

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審訊的海外御用大律師、本地資深大律師、海外大律師及本地大律師的相同團隊,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程序。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2

1,397,500

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善智及另一人 (高院合併案件 2016年第6號(高院刑事案件 2016年第 290 及 319 號(合併))

被告人就貪污相關罪行的定罪提出上訴(刑事上訴 2013 年第 424 號),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命令本案重審。

控方在本案原審時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負責檢控,兩名被告人及後被裁定相關控罪罪名成立:第一被告人四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罪成;第二被告人四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罪成,與第一被告人的控罪相應。原第三至第五被告人經審訊後裁定罪名不成立。

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就定罪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經過長時間聆訊(七天),聽取各方就多個事實及法律問題的論據後,裁定上訴得直,命令循新的公訴程序重審各被告人。控方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負責檢控。

每名被告人原被控四項控罪,現合併為各被控一項控罪,即第一被告人被控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以及第二被告人被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與第一被告人的控罪相應。經答辯商討後,兩名被告人各自承認控罪,分別被判處監禁 45 個月。此外,法庭向第一被告人作出歸還令,須向其主事人支付 6,391,758 元。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2

1,068,000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英豪 (區院刑事案件 2017年第 190號(前高院刑事 案件 2015年第 409號))

> 案中被告人原先連同另外兩人被控一項串 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而被告人被加控另 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

> 本案由廉政公署調查,案中所有原被告人屬同一個集團(A公司)的成員。該公司從臨時清盤人處取得一家公眾上市公司(B公司)的重組合約;其間,三人向B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已故)提供一份服務合約,委聘他為A公司的顧問。這是原有第1項控罪的案情。

A 公司成功重組 B 公司後, B 公司(已改名) 在 C 公司(另一被清盤的公眾上市公司)重組 時,收購其五家附屬公司。被告人為酬謝上 述 B 公司前執行董事良好的工作表現,私下 給他一份港幣一元認股權,讓他可用港幣 180 萬元的代價購入 1 500 萬股 B 公司優先 股。此為原有第 2 項控罪的案情。

由於所有原被告人全是政商名人,審訊內容高度敏感,預計會被廣泛報道。被告人及原第三被告人委聘資深大律師代表他們出庭。本案在法律及事實兩方面均屬複雜。由於沒有合適的司內律師可進行審訊,因此需要安排外判。

原訟法庭的審訊原定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進行,為期 30 天,但案件其後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移交區域法院處理。基於終審法院一項判決,控方認為原有第 1 項控罪不再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撤銷該項控罪,被告人因而成為單一被告人,就原有第 2 項控罪在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元

區域法院受審,而該項控罪是被告人所面對的唯一控罪。區域法院的審訊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展開,在 11 月 28 日審結。法院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宣告裁決,裁定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16 年第 172 號)

1 1,384,000

控方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為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收購新西蘭奶場(下稱「該項收購」),而沒有在該項收購中披露他們的受益人權益。第一被告人的公司以現金及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代價接管第二被告人的公司,以進行該項收購。

第三被告人是第二被告人委聘的會計師,負責提供上述奶場的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和對上述新西蘭奶場進行盡職審查的第一被告人的公司核數小組。該虛假會計記錄其後刊登在該上市公司的公告和通函內。

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因此分別被控兩項申謀詐騙上市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罪。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而用以收購上述奶場的收益,其後轉至一家由第一被告人在香港單獨擁有的公司。

第一被告人因此再被控一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罪。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這宗案件在事實及法律方面均相當複雜,原因是案件涉及:(a)一家具國際元素的公眾上市公司;(b)大量文件證據及複雜的財務文件;(c)巨額款項;(d)複雜的商業交易及資金追查工作;以及(e)海外證據。因此,控方為有關審訊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

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告人轉介原訟法庭進行 聆訊(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第一 被告人由一名海外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 資深大律師代表。此外,又須支付根據一項 司法互助請求及請求書在新西蘭高等法院 第二次取證的開支。所有被告人被裁定全部 控罪罪名成立。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所有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由海外御用大律師代表。第一被告人就定罪提出上訴,而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但全被駁回。

2018 年 4 月,各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證明書。所有申請均被駁回。

2018年5月,各被告人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申請上訴許可。相關口頭聆訊定在2018年12月14日進行。在聆訊中,各被告人(第一和第二上訴人以法律問題和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由,第三上訴人則僅以法律問題為由)獲給予許可。終審法院的聆訊定在2019年6月24及25日進行。

為保持連貫性和減低開支,控方委聘負責有關 審訊的本地資深大律師,處理相關法律程序。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胡永傑及另一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1022 號)

定他們上訴得直,並命令重審他們。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1,130,000

本案源於上文第 27 項所述同一組事件。該 兩名被告人在 2014 年 8 月的原審中各被判 一項洗錢罪罪名成立。原訟法庭另行審訊該 騙案所涉其他三名被告人(高院刑事案件 2014 年第 83 號)(見上文第 27 項)。兩名被 告人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刑事上訴 2014年 第 299 號)。2016 年 5 月 26 日,上訴法庭裁

兩名被告人在重審中分別由一名本地資深 大律師和一名海外御用大律師代表。鑑於本 案的案情背景複雜,而上文第 27 項所述在 原訟法庭審訊負責檢控的一名本地資深大 律師,以及曾任本案原審控方代表和控方上 訴 所 聘 海 外 御 用 大 律 師 副 手 的 一 名 本 地 資 歷較深大律師,均熟悉本案證據和背景,故 委聘他們分別擔任領訟大律師及副手,在重 審中負責檢控。控方亦委聘一名熟悉內地法 律的專家擔任專業人士證人。

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宣布判決。兩名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29. 處理另外 28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100萬元。

6,134,511

小計:38 宗

42,898,276

開支總額 (515 宗)

130,026,183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17-18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5

開支 元

23,084,708

污泥處理設施 1.

- 合約編號 EP/SP/58/08

VW-VES(HK) Limited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 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 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 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 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及額外付款,以及就 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的爭議,向政府提出申 索。

高鐵香港段 2. 5 11,941,272

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 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結構鋼材專家 及一名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程序專家就 有關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事宜提供法律及 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 3. 礎設施工程
 - 合約編號 CV/2000/06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 之間的仲裁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 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 一 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工料測量專家及 一名地盤平整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 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額外費用、

6 10,395,75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 支 元
4.	量度和估價向政府提出申索。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一合約編號 HY/2007/15 義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仲裁	5	2,765,544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和一名結構工程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算定損害賠償退款、額外費用、工程延誤/干擾費,以及最終帳目向政府提出申索。		
5.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一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水管 一合約編號 10/WSD/09 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區之間的 仲裁	4	2,157,734
	在有關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以及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名定量及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仲裁涉及承建商就估價、工程更改、遺漏項目、工程延誤費、發還強積金供款及延長合約期向政府提出申索。		
6.	處理另外十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100萬元。		3,180,583
	開支總額	(15 宗)	53,525,593